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肿瘤标志物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25 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肿瘤标志物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全年共进行 2 次活动，共 10 个批号，全年一次邮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测定时间及样品批号

次数	样品批号	数量	测定日期	截止日期	成绩反馈
第一次	250511~15	5 支	3 月 26 日	4 月 01 日	4 月 16 日
第二次	250521~25	5 支	9 月 17 日	9 月 23 日	10 月 15 日

二、评价项目

检测项目包括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总前列腺特异抗原（tPSA）、CA125、CA153、CA199、铁蛋白（Fer）、游离 PSA（fPSA）、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Beta-HCG 亚单位（总β-HCG）、β-2 微球蛋白（β-2-Microglobulin），共计 10 项。

三、样品接收及处理

1、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样品种类、数量及编号，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请于**3 月 20 日前**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在【室间质评信息】栏目下，点击【样本接收状态确认及补寄申请】，按照相应流程申请补寄。**务必严格按照流程申请，扫描二维码在线申请，同时发送《补寄申请表》，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补寄。**

2、保存和稳定性

全年 10 个批号，为冻干粉，**未开瓶，2~8℃可保存至效期末。**

复溶后，在 2℃~8℃条件下保存可使用 14 天；复溶后如需长期使用，建议进行分装并于-20℃以下冷冻保存，可稳定 30 天，但应避免反复冻融。受限项：总前列腺特异抗原与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为 7 天。每次提取后请盖好瓶盖。

3、使用说明

该肿瘤标志物物质控品为冻干粉性状材质

- 1) 小心打开瓶盖，避免材料的任何损失；
- 2) 在 18~25℃的室温下，使用前避光放置 30 分钟；
- 3) 准确量取 2ml 蒸馏水复溶 1 瓶质控，盖上橡皮塞，拧紧瓶盖；

- 4) 轻轻旋转，确保内容物完全溶解，勿摇晃，避免形成泡沫；
- 5) 参照不同分析仪器质控样本操作说明；
- 6) 冷藏任何未使用的材料，下次使用前应充分混匀。

4、质评样品检测要求与病人标本相同对待，检测结果不应受到“特殊对待”，应按照实验室使用日常检测所用方法进行检测并以潜在传染性物品处理。

四、结果回报

1、具体结果回报方法请查看《2025年山东省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计划》中“六、室间质量评价信息系统使用指南”。

2、报告结果时必须填写检测方法、试剂、仪器等信息，请在回报表相应位置的下拉菜单中选择对应编码。如果填写错误，可能导致统计时分组错误，影响成绩的判断。

3、报告结果时保留2位小数。若检测过程中出现样品浓度超出检测系统线性区间上限/下限的情况，请直接填写线性上限/下限值（数值前勿添加“<”或“>”）。

4、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请仔细审核后发送，提示发送成功后，必须到已上报数据栏进行结果的确认。

5、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五、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诚和楼 505

电话：0531-87906016

邮箱：sdccleqa@163.com、sdccl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年3月6日